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Trust Registration Co., Ltd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办法（试行）

（版本号 V1.0）

修订说明

版本号	日期	章节号	修订摘要
V1.0	2021.04		首次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会员资格.....	2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3
第四章 会员业务权限.....	4
第五章 会员收费.....	5
第六章 联络员制度及自律措施.....	6
第一节 会员联络员制度.....	6
第二节 自律措施.....	7
第七章 附 则.....	8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登”）会员参与中国信登会员相关业务活动、使用会员增值服务等行为，提高中国信登对会员的自律管理水平和服务质效，有效保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信登会员。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经中国信登同意，根据中国信登的相关业务规则或依托中国信登提供的业务平台，开展会员相关业务活动、使用会员增值服务或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参与者。

第三条 会员在中国信登开展会员相关业务、使用会员增值服务或会员提供相关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规范，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第四条 中国信登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规定业务范围内向会员机构提供会员配套服务以及开展会员相关业务所需的场所、设施、信息等，并对会员机构的业务开展及参与情况等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五条 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可按本办法规定自愿申请成为中国信登会员。

境外机构成为中国信登会员的条件、申请流程和管理方式等，由中国信登另行制定。

第六条 申请成为中国信登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备参与中国信登相关具体业务的条件；
- （四）认可并承诺遵守中国信登管理规范和相关业务规则；
- （五）中国信登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成为中国信登会员，应当向中国信登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会员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中国信登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是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文件齐备的，中国信登予以受理，履行审核程序，就是否接纳为会员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载内容发生变更的，会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信登备案，并提交变更后的书面材料。

第十条 会员不再具备本办法所规定会员条件的，中国信登有权决定终止其会员资格，并书面告知该机构。

该机构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文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信登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会员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会员资格的，可以向中国信登提出申请，并向中国信登提交加盖公章的下列文件：

- （一）终止会员资格申请文件；
- （二）中国信登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齐备的，中国信登予以受理，就是否同意其终止会员资格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该机构。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规范妥善了结已经发生的会员相关业务和服务，并配合中国信登办理相关手续，缴清相关费用。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使用中国信登提供的设施；
- （二）获得中国信登提供的会员相关服务和有关信息；
- （三）根据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规则开展会员相关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

(四) 根据中国信登业务规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中国信登相关创新业务；

(五) 参加中国信登组织的培训、论坛、沙龙等活动；

(六) 参与中国信登组织的会员评优、评奖等活动；

(七) 向中国信登提出会员相关业务开展、会员配套服务等意见、建议；

(八) 中国信登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二) 遵守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规范，按时、足额缴纳会员费；

(三) 根据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要求并结合会员自身需求，签订相关业务、服务或平台的使用协议或使用承诺；

(四) 接受中国信登的自律管理；

(五) 对参与会员相关业务或活动过程中非公开的事项保密；

(六) 根据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要求报送信息和资料，并确保所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七) 合法合规地使用和传播所获得的中国信登相关业务信息；

(八) 未经中国信登书面同意，会员不得将会员权利及义务向对外转让。

(九) 中国信登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会员业务权限

第十五条 会员可以根据中国信登业务规则，申请相关业务、服务或平台的使用权限，开展会员相关业务、使用会员增值服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中国信登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会员业务权限进行管理。业务权限范围的确定，应当考虑会员下列情况：

- （一）业务经营范围；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风险承受程度；
- （四）场所设施、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等情况；
- （五）内部风险控制能力；
- （六）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七）遵守中国信登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规范等情况；
- （八）中国信登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该机构在中国信登开展会员相关业务、使用会员增值服务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权限同步终止，该机构不得在相关业务平台开展新的业务、继续使用服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会员资格终止时在相关业务平台有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为妥善了结已经发生的业务，经中国信登或附属机构同意，该机构可以为此目的行使部分原有业务权限。

会员资格终止的机构在相关业务平台已经发生的业务全部了结的，中国信登视情况予以公告。

第五章 会员收费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按照中国信登会员相关收费规则按年缴纳会员费。

会员参与中国信登相关具体业务，需按相关业务收费规则确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对于未提出合理理由拖欠会员费的会员，中国信登可以视情况采取如下自律措施并书面告知该机构：

- （一）限制其依本办法享有的权利；
- （二）暂停受理或办理会员相关业务；
- （三）变更或注销会员相关业务权限；
- （四）终止其会员资格并追究责任；
- （五）中国信登规定的其他自律措施。

第六章 联络员制度及自律措施

第一节 会员联络员制度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担任会员联络员。会员联络员为两名，其中至少一名为该机构中层或以上级别管理人员。

会员应当为会员联络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会员联络员负责就相关会员业务或服务与中国信登维系日常沟通交流，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会员资格申请等事宜；
- （二）按中国信登要求报送相关会员资格管理、评优评先等相关文件；

(三) 及时接收中国信登提出的相关会员管理要求或发送的相关文件并予以协调落实;

(四) 督促会员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 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六) 组织会员相关人员参加中国信登举办的培训;

(七) 督促会员接受中国信登自律管理措施;

(八) 履行中国信登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会员联络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予以更换，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信登报告：

(一) 会员联络员不再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四) 中国信登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联络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会员因自身需要或业务调整等原因变更会员联络员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中国信登。

第二节 自律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业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会员整体利益，中国信登对会员及开展会员相关业务活动、使用会员增值服务或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为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履行本办法要求的会员，中国信登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口头警告、约见谈话、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变更或注销会员相关业务权限、终止会员资格等自律措施。中国信登有权视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会员对中国信登采取的自律措施决定有异议的，可自自律措施实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信登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会员不得以中国信登名义或利用中国信登会员身份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中国信登对会员的上述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信登可以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规则和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信登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